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

原告 陳松安

訴訟代理人

兼

被告 宋來旺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
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
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工具、資料給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行騙，原告因而陷於錯
誤，將款項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被告之金融帳戶內，
隨即遭詐騙集團人員將款項轉出，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等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
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認定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3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4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供上
05 開金融機構提領工具給詐欺集團，詐欺集團遂持之對原告行
06 騙，原告因而受騙上當受有5萬元之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
07 事案件認定如上，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08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
13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4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
15 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所
16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1日送達被告，
17 且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24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25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六、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
27 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30 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陳德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孟君